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部分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3000 万股股份。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对象。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 3.03 元/股。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湘财证券 3000 万股股份。根据广东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37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的评估价格为 3.03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该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是公开挂牌转让，因此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理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注册资本：3,683,129,755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

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	24,082,186,639.53	21,736,693,716.15
负债	15,978,063,570.73	14,191,463,202.88
股东权益	8,104,123,068.80	7,545,230,513.27
项目名称	2017年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8,286,586.71	569,223,579.95
营业支出	801,478,097.79	462,623,735.40
利润总额	564,970,847.07	130,310,480.91
净利润	429,941,767.70	116,115,549.47

四、本次资产处置的方式、定价原则

（一）处置方式：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二）定价原则：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

（三）定价依据：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376号），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成本法

评估对象：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0%股权每股价值

评估结论：1、市场法评估结论：每股评估值为3.03元，与账面每股价值0.1548元相比，每股增值2.88元，增值率1861.00%。

2、成本法评估结论：根据湘财证券公布的2018年半年报，华升股份持有湘财证券的1.80%股权投资每股评估值2.06元，与每股账面价值0.1548元比较，增值1.9052元，增值率1231.00%。

3、评估结论的选择

由于成本法评估值是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金额确定的，账面资产一般是以历史成本计价，不能反映现实价值。且成本法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且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资产，如企业管理的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

市场法是根据对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价格以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投资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这个评估值具有市场现行价格属性。

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因此我们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更符合这次评估目的。最终以市场评估结果每股3.03元，做为华升股份持有湘财证券的1.80%股权投资的每股评估值。

4、评估结论

经分析，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华升股份持有湘财证券的1.80%股权投资的每股评估值为人民币3.03元（大写：叁元零叁分）。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1、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湘财证券3000万股股份，尚不能确定受让方。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交易合同后，公司将补充披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挂牌、合同签订及股权过户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生产经营和升级改造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并采取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